

本实验室通过 CMA 认证, 编号为:

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: 创恒颜茉莉深海盐粉+创恒颜胶原精华油

委托单位: 广州市富宝日用化工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

电子报告查询

深圳市亿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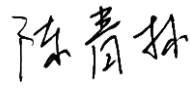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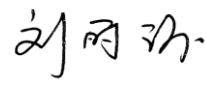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: YT2617524-1

第 2 页/共 5 页
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创恒颜茉莉深海盐粉+创恒颜胶原精华油		
	样品编号	YT2617524-YT2617525	型号/规格/等级	(盐粉: 3gx10 袋; 油: 3mlx10 袋) /盒
	样品数量	8 盒	样品性状	盐粉: 白色固态小颗粒; 油: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
	样品状态	正常	样品来源	邮寄
生产信息	生产日期/批号	2026.04.08	保质期/限用日期	2029.04.07
	生产单位	广州市富宝日用化工有限公司		
	生产单位地址	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启源大道 21 号 B 栋 1-4 楼		
委托信息	委托单位	广州市富宝日用化工有限公司		
	委托单位地址	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启源大道 21 号 AB 栋厂房		
	委托单位联系人	/	联系电话	/
	受理日期	2026-04-09		
检验信息	判定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		
	检验结果	见结果页		
	检验日期	2026-04-09~2026-04-15		
检验结论	样品所检项目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 的要求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/div> 此处及骑缝处未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本报告无效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/div>			
备注	/			

编制: 

审核: 

批准: 

签发日期: 2026 年 04 月 15 日

(授权签字人)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YT2617524-1

第 3 页/共 5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单位	方法检出浓度	指标要求	单项结论
样品编号: YT2617524		样品性状: 盐粉: 白色固态小颗粒					
1	汞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四章 1.6 (2025年第18号)	<0.003	mg/kg	0.003	≤1	合格
2	铅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四章 1.6 (2025年第18号)	<0.03	mg/kg	0.03	≤10	合格
3	砷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四章 1.6 (2025年第18号)	<0.03	mg/kg	0.03	≤2	合格
4	镉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四章 1.6 (2025年第18号)	<0.003	mg/kg	0.003	≤5	合格
5	菌落总数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五章 2	<10	CFU/g	/	≤1000	合格
6	耐热大肠菌群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五章 3	未检出	/g	/	不得检出	合格
7	铜绿假单胞菌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五章 4	未检出	/g	/	不得检出	合格
8	金黄色葡萄球菌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五章 5	未检出	/g	/	不得检出	合格
9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五章 6	<10	CFU/g	/	≤100	合格

———以下空白———

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YT2617524-1

第 4 页/共 5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单位	方法检出浓度	指标要求	单项结论
样品编号: YT2617525		样品性状: 油: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					
10	汞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四章 1.6 (2025年第18号)	<0.003	mg/kg	0.003	≤1	合格
11	铅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四章 1.6 (2025年第18号)	<0.03	mg/kg	0.03	≤10	合格
12	砷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四章 1.6 (2025年第18号)	<0.03	mg/kg	0.03	≤2	合格
13	镉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四章 1.6 (2025年第18号)	<0.003	mg/kg	0.003	≤5	合格
14	菌落总数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五章 2	<10	CFU/g	/	≤1000	合格
15	耐热大肠菌群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五章 3	未检出	/g	/	不得检出	合格
16	铜绿假单胞菌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五章 4	未检出	/g	/	不得检出	合格
17	金黄色葡萄球菌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五章 5	未检出	/g	/	不得检出	合格
18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五章 6	<10	CFU/g	/	≤100	合格

———报告结束———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YT2617524-1

第 5 页/共 5 页

【 声 明 】

- 1、 本报告封面、检验结论位置或骑缝位置未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的，报告无效；
- 2、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签章，报告无效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；
- 3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
- 4、 委托检验检测报告，结果仅证明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，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和委托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或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；
- 5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报告用于广告、标签、评比及商品宣传等用途；
- 6、 未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，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；
- 7、 对报告的异议，委托方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；
- 8、 本公司保证检验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验的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；
- 9、 报告更改后，发出的电子版报告将不被追回，委托方有义务将更改后的报告提供给使用原报告的相关方。